

【111.04.11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

110. 5. 12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 6. 1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110. 6. 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 12. 15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 12. 28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111. 3. 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、充分運用教育資源、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大學國文免修認證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。
- 三、 大學國文免修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，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 36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 1. 檢具兩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，提出申請。
 2. 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，得免修大學國文。
- 四、 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，方式皆以筆試為之。
- 五、 本校學生（不含中國文學系）如符合第三點之申請資格，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相關規定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。
- 七、 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，給予 3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八、 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，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，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，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